

#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拟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2.43 元/股调整为 21.98 元/股。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表决回避：关联董事谈文先生、张金柱先生、宋劲鹏先生、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1.9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 年 4 月 22 日